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12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084,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7号)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林宁等20名交易对方发行316,985,827股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95.77%股权。本次发行股份于2019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61,442,461股增加至2,078,428,288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1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51,946,496	至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业务履行完毕
2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84,337	
3	林宁	14,457,831	
4	其他17名发行对象	205,497,163	12个月
合计		316,985,827	

1、万达投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51,946,496股股份已全部注销用于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上述股份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1,367,178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号)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196,050,866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74,479,154股。

2、鉴于万达影视2019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累计已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方万达投资和莘县融智累计补偿股份162,700,446股,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111,778,70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业绩补偿承诺	1、万达投资、莘县融智、林宁承诺万达影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63亿元、8.88亿元、10.69亿元、12.74亿元。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业绩承诺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0.69亿元、12.74亿元。 2、如万达影视届时预测补偿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主体应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股份限售承诺	1、根据2021年5月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莘县融智通过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2、根据2023年7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莘县融智将以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承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承诺在业绩补偿完成之前自愿锁定全部股份。
质押股份承诺	1、不会通过质押股份逃避其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有需要对外负担债务、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其承诺将事先征求上市公司同意,并向质权人明确其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安排,提示如出现需其承担补偿义务时,所质押股份应优先用于其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以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的实施不受影响。 2、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莘县融智将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1、为保障业绩补偿履行,万达投资与莘县融智于2023年7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万达投资向莘县融智转让公司股份177,352,994股,转让完成后莘县融智持有公司股份222,437,331股。莘县融智承诺将以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承诺在业绩补偿完成之前自愿锁定全部股份。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莘县融智本次应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67,590,102股已于2025年1月13日回购注销完毕。注销完成后,莘县融智持有公司股份154,847,229股,其中限售股份45,084,337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5,084,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84,337	45,084,337	2.13%

5、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减持股份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71,477,615	3.38%	-45,084,337	26,393,278	1.25%
无限售流通股	2,040,301,093	96.62%	+45,084,337	2,085,385,430	98.75%
总股本	2,111,778,708	100.00%	0	2,111,778,708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0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产品市场份额自2016年至今持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并是全球唯一掌握PCVD、OVD、VAD三大主流预制棒制备技术、并成功实现产业化的企业,生产效率及技术研发水平全球领先。与此同时,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实现了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制造装备的国产化,真正做到了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为研发创新及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效率提升方面,公司加快主要产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进程,积极探索5G +工业互联网的场景创新应用实践,推出"5G+全光"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打造了长飞潜江智能工厂和长飞科技园光缆5G工厂等示范项目,并先后在印度尼西亚、波兰、南非、巴西、墨西哥等地建设了当地领先的智能工厂,实现了5G+工业互联网的20大典型场景在集团内的全面应用,提升了光纤光缆产品制造水平及设计、生产、交付的效率。

在巩固国内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服务国家战略大局,积极助力推进"一带一路"合作进程,实现了海外业务的快速拓展。自2014年启动国际化战略举措以来,公司不断加快"走出去"步伐,目前海外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在总收入的30%以上,已为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全球设立8个海外基地、20余家海外平台公司、50余家海外办事处,并积极布局海外通信工程项目,构建营销服务网络,致力于将光纤联接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

未来,公司将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优化盈利水平,切实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加强研发投入,发展新质生产力

技术创新与智能制造是公司主要战略之一,也是公司巩固主业全球领先优势的基础。公司每年将营业收入的5%左右用于相关研发投入,不设上限。公司依托以行业唯一的光纤光缆先进制造与应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核心的研发平台,以"商用一代、储备一代、预研一代"的思路持续推进前沿光纤技术的发展,新型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进程全球领先。

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具有"下一代光通信颠覆性技术"之称的空芯光纤、空分复用光纤等新型光纤。在相关产品层面,公司目前已完成全套关键原材料自研能力搭建,能强有力地推进光网络在传输容量、传输距离、赋能行业应用等多方面的演进升级,筑牢算力网络基础新底座,助推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公司围绕光通信产业相关、优势主业相关,补链强链,协同创新,打造了全球光纤光缆行业最完善的产业链,包括上游的原材料——四氯化锗、四氯化硅、涂料、氢能及工业气体,同时衍生出特种光纤光缆、有源光缆、电缆等下游的面向各应用领域的多种解决方案,并在工业激光、第三代半导体、石英材料等前瞻性、战略性、基础性产业积极布局,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在增强发展新动能、新活力的同时,夯实公司在新时期新阶段发展的产业基础,构建形成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平台、股东会、电子邮件、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展示公司业务进展、财务状况及战略规划,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2024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了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四、健全ESG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绿色低碳为目标,践行"智慧联接 美好生活"的使命。自2016年至今,公司持续发布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在ESG方面的管理举措及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成效。公司深入贯彻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指引,公司制定了碳排放目标,力争在2028年实现万元产值温室气体排放在2021年基础上降低50%;力争在2055年前实现碳中和。

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客户、责任、正直、创新、共赢"核心价值观,将责任经营、智慧联接、绿色发展、和谐生态四个方面定位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系统推进ESG相关工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持续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自2018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公司已进行七次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约人民币19.26亿元;近三年累计派发现金分红9.53亿元,占公司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3%。

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完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及时安排法律法规与监管动态的学习与培训,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进一步完善其与公司股东及员工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1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3.6364万股—454.5455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79%—0.5599%,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4日及2025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9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为15.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9,721,365.0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含本数),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下午15:3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0人,代表股份371,879,8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31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71,056,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66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0人,代表股份100,823,3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662%。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61,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8%;反对4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2%;弃权2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20,1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57%;反对49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99%;弃权2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4%。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149,7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7%;反对58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5%;弃权1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208,6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07%;反对58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0%;弃权1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3%。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276,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7%;反对4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1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335,0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59%;反对47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44%;弃权1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何晓平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日盈		
基金主代码		5119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3月03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3月03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3月03日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日盈A	国联日盈B	国联日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11930	004869	01904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注:(1)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自2025年3月3日起调整为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自2025年3月3日起调整为50万元(不含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自2025年3月3日起调整为200万元(不含2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本 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1日

关于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淳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28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289,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2月2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事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973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1日

关于淳厚优加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淳厚优加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现就淳厚优加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10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108,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2月2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事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973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5.85万股—471.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2.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 "《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4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5.85万股—471.7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2.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三年。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已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已和中国银行签署《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中国银行为公司提供18,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借款期限为36个月。后续将根据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4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2.40元/股和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471.70万股(含本数),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88%。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04,650	26.28%	47,821,631	29.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25,856	73.72%	116,208,875	70.85%
三、股份总额	164,030,506	100.00%	164,030,506	100.00%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4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2.40元/股和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5.85万股(含本数),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44%。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04,650	26.28%	45,463,140	27.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25,856	73.72%	118,567,366	72.28%
三、股份总额	164,030,506	100.00%	164,030,506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4,572.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4,873.76万元,流动资产106,945.10万元,流动负债35,772.76万元,货币资金43,431.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46%(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4